

## 語言與翻譯文學士課程及語言與翻譯榮譽文學士課程規例

語言與翻譯文學士及語言與翻譯榮譽文學士課程已於二〇二三年春季學期停辦。本校於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前仍會繼續頒授語言與翻譯文學士及語言與翻譯榮譽文學士學位。

本規例乃根據《學士學位頒授規例》第一至四段制定。

《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及《教務規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

### 語言與翻譯文學士課程

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語言與翻譯文學士**學位：
  - a)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b)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c) 修畢至少 12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d)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10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
2. 按大學規定，修讀**語言與翻譯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a) 選修表一所列的科目，取得至少 10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在 100 學分中，學生必須：
    - i) 選修表一 T 類別的科目，取得至少 40 學分；及
    - ii) 選修表一 E 類別的科目，取得至少 40 學分；及
  - b)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取得所需學分；但在 12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 語言與翻譯榮譽文學士課程

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語言與翻譯榮譽文學士**學位：
  - a)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b)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c) 修畢至少 16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d) 修畢高級程度科目，取得至少 60 學分；及
  - e)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
2. 按大學規定，修讀**語言與翻譯榮譽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a) 選修表一 T 類別的科目，取得至少 60 學分，其中至少 3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包括 10 學分的必修科目 TRAN A453C；及
  - b) 選修表一 E 類別的科目，取得至少 60 學分，其中至少 3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及
  - c) 選修表一所列的其他科目，共取得 140 學分；及
  - d)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取得所需學分；但在 16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3. 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榮譽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或丙等。惟在特殊情況下，本校可頒授不設等級的學士學位。
  4. 按照有關課程的修課規定，學生獲頒學士學位的榮譽等級將由大學按規例決定。
  5. 為計算積分點以釐定**語言與翻譯榮譽文學士**學位的等級，大學規定以表一所列的高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為"(a)組"；以表一所列的高級或中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已計入"(a)組"者不算在內)為"(b)組"。再者，"X" 的數值為 1，表示 "(a)組"與"(b)組"同等重要。(參閱《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內「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部分)

表一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語言與翻譯文學士	語言與翻譯榮譽文學士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i>基礎程度</i>					
ENGL A100 <sup>1,2</sup>	大學英語	5	E	E	--
ENGL A101 <sup>1</sup>	大學英語寫作技巧	5	E	E	--
CHIN A171C	應用文	5	-	-	--
CHIN A172C	語文通論	5	-	-	--
BUS B100 <sup>1,2,3</sup>	商業傳理	5	E	E	--
BUS B103 <sup>1,3</sup>	商務英語傳意(一)	5	E	E	--
PTH E150C <sup>1</sup>	基礎普通話	5	-	-	--
ENGL A122 <sup>1</sup>	表達技巧	5	E	E	--
CHIN L124C <sup>2</sup>	中文商業傳播	5	-	-	--
<i>中級程度</i>					
ENGL A200	英語語法分析	10	E	E	b
ENGL A202	現代英語結構	10	E	E	b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語言與翻譯文學士	語言與翻譯榮譽文學士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PTH A200C	普通話 II	10	-	-	b
TRAN A251C	翻譯導論	10	T	T	b
TRAN A252C	翻譯語言研究	10	T	T	b
TRAN A253C	譯文研究	5	T	T	b
TRAN A254C	傳譯基礎	5	T	T	b
CHIN A272C	中國現代語法	10	-	-	b
LANG E271 <sup>2</sup>	語言、傳意與社會	10	E	E	b
<b>高級程度</b>					
LANG A330	語義學與語用學導論	10	E	E	a 或 b
LANG A331	語言與香港社會	10	E	E	a 或 b
LANG A332	風格學與語篇分析	10	E	E	a 或 b
TRAN A335	文化與翻譯	10	E	E	a 或 b
TRAN A351C	實用翻譯 1(法律及商業)	10	T	T	a 或 b
TRAN A352C	實用翻譯 2(公共行政及傳播媒介)	10	T	T	a 或 b
TRAN A354C	高級傳譯	10	T	T	a 或 b
TRAN A453C	翻譯專題研究	10	-	T	a 或 b

註：

1.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在[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中，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有關資料，學生應參閱[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列表。
2. 此等科目現已停辦。
3. 學生已修畢 BUS B100 會視同完成 BUS B103。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